

民政部文件

民发〔2012〕211号

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 政策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为切实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提升殡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和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国发〔2012〕29号）和《社会保障“十二五”规划纲要》（国发〔2012〕17号）要求，现就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重要意义

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为城乡低收入群众乃至全体社会成员身故后提供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存放等基本殡葬

服务，是一项重要的基础性民生工程。近年来，在科学发展观指导下，各地陆续出台了一批以面向不同群众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用为主要内容的惠民殡葬政策，不同程度地减轻了群众丧葬负担，增强了群众参与殡葬改革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但是，惠民殡葬政策还存在覆盖范围窄、保障水平低、分布不平衡、实施方式单一等问题，特别是城乡之间、不同群体之间殡葬服务救助保障水平差距较大，对于群众主动进行葬式葬法改革的鼓励性措施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群众参与殡葬改革的积极性，制约了殡葬改革的顺利推行和殡葬事业的健康发展。

各地必须深刻认识到，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着力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是切实减轻群众殡葬支出负担、实现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全民的重要途径，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促进社会稳定和谐的应有之义，是保护资源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客观要求，是深化殡葬改革、推动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内在动力。要从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重要意义，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加大资金投入，把实施惠民殡葬政策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重要举措，全面推进，抓实抓好。

二、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邓小

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满足群众殡葬需求、维护群众殡葬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将基本殡葬服务纳入政府公共服务保障范围，着力解决城乡居民基本殡葬需求，大力支持绿色环保、生态节地、文明节俭的殡葬方式，加快建立健全保障基本、覆盖城乡、持续发展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实现基本殡葬服务均等化。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主导，加大供给。充分发挥政府在推行惠民殡葬政策中的主导作用，在明确各级政府殡葬公共服务事权和支出责任的基础上，积极争取其加大殡葬公共服务供给和政策支持力度，按照统一与分级相结合的原则，统筹安排惠民殡葬政策配套资金，不断增强惠民殡葬公共财政保障能力。

2. 统筹城乡，明确重点。统筹城乡区域间殡葬公共服务供给，加大惠民殡葬政策向农村、贫困地区和城乡低收入群体倾斜力度，重点解决好重点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城市“三无”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体的基本殡葬需求问题，有效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3. 保障基本，逐步增项。立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殡葬工作实际，合理确定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进度安排，优先保障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存放等基本殡葬公共服务的供给，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逐步增加服务项目，提高惠民标准，丰

富民形式。

4. 提升服务，注重实效。要切实落实惠民殡葬政策措施，不断加强殡葬公共服务机构设施和能力建设，完善与基本殡葬服务相配套的设施设备，规范惠民相关程序和办理要求，不断提升服务水平，确保殡葬活动的全程救助落到实处。

（三）主要目标。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鼓励群众主动参与殡葬改革，有效提高遗体火化和骨灰生态安葬水平，力争到“十二五”末，在全国火葬区全面建立基本殡葬服务保障制度，基本实现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三、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具体措施

（一）明确政策要求。各地要结合实际，科学制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工作方案和实施办法，积极争取以政府发文或协调相关部门联合发文形式发布实施。要明确惠民具体项目、政策覆盖人群、救助保障标准、资金来源渠道、申请条件程序等内容，尽可能简化操作程序，减少结算环节，推行惠民项目减免“一站式”结算服务，确保便民、快捷、高效。要加强与优抚褒扬、社会救助、养老保险等制度的衔接，通过多种方式，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低保对象、因病或非因公死亡参保人员的基本殡葬需求给予保障；对于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城市“三无”人员、无名尸体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可按照当地标准实报实销。

(二) 坚持统筹推进。各地要遵循先易后难、先起步再提标的办法，有重点、有步骤、分层次地推动本地区惠民殡葬政策实施，逐步从重点救助对象扩大到户籍人口和常住人口，从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延展到奖补生态安葬方式。未出台惠民殡葬政策的地区要争取于2012年年底之前将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需求纳入保障范围，列入地方财政预算。已经出台惠民殡葬政策的地区，要逐步扩大惠民范围，增加服务项目，提高保障标准。要坚持遗体火化和骨灰生态安置并重，积极推动将树葬、深埋、海撒等节地生态的骨灰安葬方式和土葬改革区群众自愿火化行为纳入惠民政策覆盖范围，给予奖励或补贴。要坚持统筹城乡发展，加快研究制订农村居民、流动人口、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的惠民殡葬政策，努力实现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三) 完善激励措施。各地要积极出台政策措施鼓励推行惠民殡葬政策，建立惠民殡葬政策出台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并将政策实施情况纳入当地殡葬改革目标责任考核，将考核情况与评选表彰、示范创建、等级评定等工作挂钩。同时，通过利用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殡葬设施建设改造项目、殡葬相关规划立项等途径，优先扶持政策出台地区，鼓励省、自治区、直辖市统一出台惠民殡葬政策。

四、落实惠民殡葬政策的保障机制

(一) 争取公共投入。各地民政部门要积极争取当地政府支持，将殡葬救助保障等公共服务支出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建立健全殡葬公共服务投入和稳定增长机制。要按照国家相关规划要求，将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放在重要位置，争取政府重点安排预算为城乡基本生活困难家庭解决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并为采取骨灰撒散等生态安葬方式的身故者提供免费服务。要不断加大与基本殡葬服务相配套的设施设备的更新改造力度，健全以遗体火化、骨灰存放及生态安葬为主的殡葬公共服务网络，保障惠民殡葬政策顺利实施。

(二) 明确职责分工。各地民政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建立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协作的惠民殡葬工作机制。要负责制订惠民殡葬政策具体实施办法，指导殡葬服务单位做好服务对象资格审查、费用结算、档案管理等工作，不断增强服务能力，提高服务水平。要加强与财政部门的协调，将实施惠民殡葬政策所需资金纳入年度预算，足额安排，定期结算，并随火化人员数量增减和物价部门收费标准调整做出相应调整。

(三)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着力抓好惠民殡葬政策的落实工作，切实加强惠民殡葬专项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公开透明。要建立健全惠民殡葬政策公开公示制度，利用宣传单、

服务卡、公示墙等多种形式，将惠民政策实施内容、惠及人群、减免报销方式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主动向社会公开，扩大政策知晓度，不断提高群众参与殡葬改革的主动性。要充分发挥惠民殡葬政策的综合社会效益，将其与实行火葬、推行生态殡葬、倡导移风易俗结合起来，加强政策宣传，强化舆论引导，形成以惠民政策带动遗体火化普及、节地生态安葬、丧事文明简办的效果，营造推动殡葬改革的良好氛围。



2012年12月3日

主动公开

民政部办公厅

2012年12月5日印发